

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李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上半年昌吉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州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落实昌吉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调

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全州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加速、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上半年全州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2.59亿元，增长10.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7.48亿元，同比下降5.18%；非税收入完成54.01亿元，同比增长45.24%。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1.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15亿元，增长1.14%。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8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收2.86亿元，下降18.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1.8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收2.47亿元，下降17.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2.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7.99亿元，增长23.08%。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0.29亿元，增长287.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支0.01亿元，下降19.7%。

全州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完成144.7亿元，为预算的44.76%，比上年同期增长7.43%。全州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之和）完成233.78亿元，为预算的49.16%，比上年同期增长4.53%。

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1.52亿元，为预算的55.8%，比上年同期增长6.2%，主要是上半年社保基金各级财政补助足

额按时到位，同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导致缴费基数上涨，保费收入增加。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46 亿元，为预算的 51.6%，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主要是待遇领取人数比上年增加，住院人数和医疗费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同比增加。

（二）上半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3 亿元，为预算的 109%，比上年同期增长 9.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94 亿元，增长 42.96%；非税收入完成 6.69 亿元，增长 6.47%。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99 亿元，为预算的 26.19%，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主要是州本级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科学技术、农林水、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大幅增加。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53 亿元，为预算的 26.37%，比上年同期下降 13.2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2 亿元，为预算的 81.84%，比上年同期增长 382.33%，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以及专项债付息支出增加。

州本级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18 亿元，为预算的 66.67%，主要是州本级国有企业上缴的收益。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数据上半年暂未发生。

州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33 亿元，为预算的 89.76%，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3%。州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31.01 亿元，为预算的 28%，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9%。

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81 亿元，为预算的 54.9%，比上年同期增长 6.1%。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98 亿

元，为预算的 53.3%，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

（三）上半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93.5 亿元。下达昌吉州再融资债券规模 9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收到自治区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 19.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 亿元；共偿还到期本息 26.84 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614.79 亿元。

1-6 月，收到自治区转贷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7.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1 亿元，涉及道路建设、医疗卫生、农林水利、教育等方面的项目 30 个；新增专项债券 11 亿元，涉及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能源储备、卫生健康、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等领域的项目 34 个。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州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面对上年基数偏高、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税收增长承压的诸多不利因素，全州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关于财税收入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抓收入进度，强化调度管理，充分发挥协税护税保障机制作用，财政收入规模稳居全疆第二。全州 10 个县市(园区)全面完成自治区提出的“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工作要

求。

（二）税收收入下降幅度有所收窄。上半年，全州税收收入完成 77.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降幅较 1-5 月收窄了 3.12 个百分点。面对税收增收乏力的局面，全州各级财税部门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不等不靠，在做好常规税收征管的同时，持续加大欠税清缴。强化税收分析，积极研究税收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问题精准施策，强化监管，堵漏增收。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力量开展重点排污企业风险评估辅导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核查，对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抵减的企业追缴税款和滞纳金。扎实做好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清算工作，做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较上年同比均有所增长。

（三）非税收入大幅增长助力增收。上半年，全州非税收入完成 54.01 亿元，同比增收 16.82 亿元，增长 45.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07%。各级财政部门多渠道盘活资源资产，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深挖非税增收潜力。其中：州本级入库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3 亿元，入库部门上缴的罚没收入 2.96 亿元；准东开发区加大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前 6 个月共入库水土保持补偿费 3.43 亿元；昌吉市、奇台县、准东开发区、呼图壁县和玛纳斯县处置了部分政府持有的资产、资源，分别完成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56 亿元、2.89 亿元、2.61 亿元、2.52 亿元和 1.23 亿元，助力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四)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重点领域有效保障。一是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面保障。压紧压实各县市(园区)“三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督,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全力做好中央和自治区、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扎实做好维护稳定、文化润疆、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粮食生产、生态环保、科教人才、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工作,持续保障教育、科技支出只增不减。上半年,全州民生支出141.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23%。三是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树牢“化债也是政绩”理念,落实《昌吉州集中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中小企业欠款奖补工作方案》,立足自身实际,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解存量债务,打好应对化解债务风险的主动仗,加快实现隐性债务提前清零、中小企业欠款有效解决。四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让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快享。上半年全州下达直达资金40.89亿元,支出达到25.86亿元,支出进度达到63.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狠抓组织收入,不断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建立健全收入组织工作机制。会同税务部门制定印发《昌吉州关于强化财税收入组织的工作方案》,以抓收入进度为目标,建立“月初预计调度、月中督促落实、月末统筹完成、全程强化对接”的财税收入组织工作机制,将全年目标逐月有序分解至日常,同时积极发挥协税护税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大各类数据分析,

不断提升财税收入组织工作效率。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会同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顺利实现“时间过半、收入过半”。三是严格收入组织纪律，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组织收入政策制度，对征收过头税费、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核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二）强化支出管理，不断健全完善财政保障机制。一是落实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项目为王”、“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工作要求，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打破预算单位“项目切块”思维定势，切实把项目做实做细，2024年州本级政府预算项目支出预留额度大幅下降。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统筹安排支出预算。二是筑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全州各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三保”需求，强化“三保”预算执行，杜绝拖欠“三保”支出。上半年，全州“三保”累计支出62.63亿元，三保支出进度53.24%，其中：保基本民生19.83亿元，保工资41.02亿元，保运转1.78亿元。三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从严控制各类活动，严格实施“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限额管理，做到“三公”经费各项预算额度较上年预算只减不增。

（三）强化预算执行监管，财政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硬化预算约束机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杜绝无预

算、超预算拨款。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控预算调剂和预算追加事项，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二是规范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按照暂付款管理的相关规定，梳理制定存量暂付款消化方案，按照计划消化暂付款，督促县市清理暂付性款项。1-6月，全州消化暂付款15.74亿元，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三是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管理。2024年初自治区提前下达的104.59亿元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全部提前下达至县市（园区）和州本级单位，提前下达率达到100%。加快新增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做到对于明确具体项目或用途的，7个工作日内分配下达，未明确具体项目或用途的，30日内下达本级相关单位和县市财政部门。分项目分批次调拨转移支付资金库款，过程中跟进督促支出情况。四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按月对各县市（园区）“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暂付款消化和库款管理等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有库款保障风险隐患苗头的县市（园区）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和早处置，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政策，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精准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提前谋划债券项目，共梳理债券项目库2批，打造项目260个。自治区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0.5亿元，通过积极争取，截至6月底累计发行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1亿元，全部用于全州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新增债券支出情况实行穿透式、全过程

监控，督促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用。三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上半年州本级财政安排包括“两区”资金在内的科技类资金 1.11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

（五）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安排部署，推动出台《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昌吉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强化自治州财会监督体系和机制建设。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对违规招商引资返税问题、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现问题 2 个，目前已整改完毕。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对州直单位过紧日子、重大节假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常规性检查，查出各类问题 87 个，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坚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将其作为举债的合法途径，杜绝违法违规举债。二是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按期支付。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35.71 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建立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专账。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情况，按月与县市（园区）及自治区财政厅对账，截至 6 月底，全州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资金 14.67 亿元，切实履行还款责任。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落实。

年初督促各县市（园区）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资金 30.98 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并制定分月化解计划，严格对照计划落实化解。强化隐性债务化解审核，对各县市（园区）隐性债务化解项目逐笔审核，发现问题立即推送并限期落实整改。截至 6 月底，全州按照计划共化解隐性债务 13.3 亿元。

（七）持续强化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年初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及财政部门的绩效工作职责。二是积极推动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控制导向作用，将绩效管理的重心前移。2024年上半年审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报告166个，涉及金额3.7亿元，核减项目141个，涉及金额3.2亿元，精准挤出预算“水分”。三是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科学管理水平。对州本级单位752个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自治州本级174家部门单位，聚焦单位职责、核心业务、行业发展规划等，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45.29亿元，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四是有力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重点项目评价类型拓展到部门整体绩效、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政府采购项目、政府债务等各类项目，共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0个，涉及资金1.1亿元。

（八）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债务限额及预算

调整等财政事项。主动对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回复由财政负责的建议和提案，上半年共回复建议和提案 9 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定期向人大报送财政预算及收支相关数据。二是积极配合州审计局实施 2023 年度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全面结束，已根据审计报告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并有序开展整改。三是全面落实预算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至 6 月底全州各级各部门全面完成 2024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的公开工作，以预算公开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严格执行自治州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昌吉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将组织财政收入作为当下解决财政收支矛盾最重要的抓手，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收入形势预判研判，督促指导各县市（园区）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强化对税收收入的组织征管力度，尽快扭转税收收入负增长的局面，助力完成全年年初目标。进一步梳理政府持有的资源、资产，加大盘活、处置力度，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煤田火区治

理和矿产资源处置，加快残煤和矿产资源处置收入入库。

（二）强化重点项目保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工作要求，全面压实县级财政部门主体责任，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保障“三保”支出需要，确保“三保”工作不出任何问题。聚焦区、州党委决策部署，保障科技、教育、人才、水利等一批重点项目有序实施。

（三）持续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坚持在暂付款管理、库款调度等方面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步消化各县市暂付款规模，不断提升基层库款保障水平。聚焦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四）坚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坚决刹住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隐性债务到期偿还责任，通过监测系统常态化督促偿债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足额偿还各类债务还本付息付费资金，力争在2024年底实现地方隐性债务清零。多方统筹财力加大对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一揽子债务化解措施，有效降低政府债务规模。

（五）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发现问题及

时督促相关部门及县市（园区）整改，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严控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按季对全州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支出情况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集中财力办大事。

（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完善自治州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室监督等贯通协调。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加大对预算管理、财政收支、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持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

（七）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密切关注财经动态，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 2025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预算。对标中央、区州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推进时间表，逐步开展基础信息收集、系统初始化设置、项目库建设、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制等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埋头苦干、担当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决策部

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提供财政保障。